罪犯罗仁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39号

　　罪犯罗仁华，男，1987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福建省清流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20日作出(2009)三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仁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6865.30，扣除已赔偿的2000元，余款94865.30元，对剩余赔偿数额人民币240884.33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仁华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8月20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3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09年9月9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2年3月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3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以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3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以（2017）闽08刑更30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以（2019）闽08刑更34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以（2021）闽08刑更36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裁定于2021年11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3月15日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171分，合计获

得考核分3271.5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1年

12月至2023年12月，获考核分2593分。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

分2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1500元（含审理期间家属赔偿的2000元）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566.4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5.5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0.1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

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仁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